

广东省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第一批二期耕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2、供应商应当具有测绘乙级以上(含)服务资质；
- 3、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4、采购合同由中选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 5、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类型：技术服务

服务内容：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第一批二期耕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对平远县东石镇、仁居镇、八尺镇、差干镇等耕地集中连

片整治项目区进行现场踏勘，收集项目区基础数据资料，调研项目区内部及周边自然环境条件情况；

(2)编制平远县东石镇、仁居镇、八尺镇、差干镇等耕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组织专家评审，并取得立项批复；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耕地集中连片整治的相关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平远县东石镇、仁居镇、八尺镇、差干镇等耕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直至项目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项目名称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2025 年度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 |
| 2 | 2025 年度梅州市平远县八尺镇南塘村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 |
| 3 | 2025 年度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井下村等 3 个村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 |
| 4 | 2025 年度梅州市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 |
| 5 | 2025 年度梅州市平远县差干镇文丰村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 |
| 6 | 2025 年度梅州市平远县差干镇湖洋村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 |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平远县。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

项目费用预算暂不确定，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及其附件《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的规定，项目费用预算以立项批复的工程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计费基数，按照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出技术服务费用。

五、服务时间

- 1、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 2、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工程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六、验收

(一) 验收标准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为验收依据。

(二) 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

项目成果不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供应商应按相关政策文件在20个工作日内按标准完成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因政策变动、采购方自身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无法通过验收的，经采购方与供应商协商，可免除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八、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5年12月1日

